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军书

2020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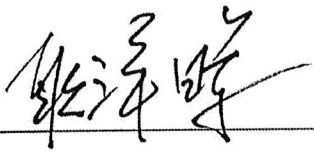
---

王妍妍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耿泽晖',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耿泽晖

2020年8月21日